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3月24日起：

- (a) 曾辰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陳崇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Razer Inc.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自2020年3月24日起：

- (a) 曾辰裕先生 (「曾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便達致不時更新董事會的需要；及
- (b) 陳崇能先生 (「陳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曾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曾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以下載列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有關陳先生的相關資料：

1. 陳崇能先生，46歲，於202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財務部。在此委任以前，陳先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財務主管。陳先生在超過20年的職業生涯中曾擔任多個財務領導職位。於加入雷蛇前，陳先生曾擔任Tri-Star Group的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擔任亞太地區Stanley Security Solutions的首席運營官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並且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2.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3. 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或直至自彼獲委任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本公司就每年委任應向其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75,000美元，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彼將向本集團收取酬金每年265,537美元（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當中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其經參考陳先生的資格、於本集團的職位、職務與職責及資歷，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4. 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5.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士於或被視為於以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股份

<u>身份／權益性質</u>	<u>持有股份數目</u>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833,723 <sup>(1)</sup>

附註：

- (1) 於合共1,833,72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1,109,19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1,109,19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廖秀蘭女士及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